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874-XM001

代理编号：BJZTMZ-2026-030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874-XM001（代理编号：BJZTMZ-2026-030）

2.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18.166 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费用为准）

5.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分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01 包：蔬菜水果、水产品、禽蛋类、豆制品类）	约 148.65 万元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食堂每日所需蔬菜水果、水产品、禽蛋类、豆制品并进行配送。
02	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02 包：米面粮油、乳制品、鲜肉、冻货、调料副食及厨房杂品）	约 169.516 万元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食堂每日所需米面粮油、乳制品、鲜肉、冻货、调料副食及厨房杂品并进行配送。
备注：本次预算金额仅为计划采购金额，具体以实际结算费用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年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3.2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3.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财政部关于优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2）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3）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采购政策；

（5）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 号）”的采购政策；

（5）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采购政策；

（6）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7）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8）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7 电子开标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现场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8699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中汇人寿）1 号楼 2111 室

联系方式：曾佑娟 宋洋 010-68848581、18501354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佑娟 宋洋

电　　话：010-68848581、185013541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
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01包：蔬菜水果、水产品、禽蛋类、豆制品类）</td><td>零售业</td></tr>
<tr><td>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02包：米面粮油、乳制品、鲜肉、冻货、调料副食及厨房杂品）</td><td>零售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01包：29000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02包：33000元（大写：叁万叁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或第三方担保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
账　　号：11050165810000000120
注：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除保函外、其他形式均为我公司实际入帐、到帐时间为准。并将成功缴纳之后的底单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bjztmz@163.com）注:</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邮件标题须以“BJZTMZ-2026-0**/**包 保证金”命名；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磋商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注：因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含多轮报价环节，供应商解密后应保持手机畅通，方便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二次报价，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则系统会默认为第一次报价，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佑娟、宋洋 联系电话：010-68848581 18501354106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中汇人寿）1号楼2111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收取代理费；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缴纳代理费时请备注“BJZTMZ-2026-0**/**包服务费”）** 户名：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3233 0188 0000 2561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

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3-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5	获取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采购文件。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磋商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	不允许

		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供应商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增加评审因素，并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10 分）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0-10
商务评审（15 分）	项目经验	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15
技术评审（75 分）	需求分析	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行，有较强竞争力，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得 10 分； 需求分析较准确，分析有较强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 7 分； 需求分析不详细，套用模板，针对性不强，自身竞争力不强的，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1 分。	0-10
	进货渠道及货源服务方案	熟悉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有稳定的进货渠道，供货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 了解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有较稳定的进货渠道，供货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7分； 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进货渠道说明简略，供货方案不完整、实用性差，得4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1分。	0-10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 10 分；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 7 分； 保障方案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1 分。	0-10
	仓储能力	供应商有固定的仓储地点、仓储设施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品类的储存条件，得 5 分； 供应商有仓储地点、仓储设施条件一般，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品类的储存条件，得 3 分； 仓储能力及条件差、设施不全，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仓储地点的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及库房照片等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0-5

	包装及运输方案	包装及运输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10 分； 包装及运输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7 分； 包装及运输方案有较大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1 分。	0-10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数量、构架和岗位职责、上岗情况描述完善详细，得 10 分； 人员配备数量、构架和岗位职责、上岗情况可行，得 7 分； 人员配备数量、构架和岗位职责、上岗情况描述不清不足，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1 分。 注：须附人员清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等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0-10
	内部考核制度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内部考核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内部考核制度较齐全，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内部考核制度不齐全，可以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1 分。	0-10
	应急保障服务	应急保障服务全面细致、有完善的保障体系、方案切实可行、有项目特点，得 10 分； 应急保障服务有较为完善的保障体系、方案较为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有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1 分。	0-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食堂每日所需蔬菜水果、水产品、禽蛋类、豆制品类，米面粮油、乳制品、鲜肉、冻货、调料副食及厨房杂品等进行配送所需全部食材的采购及配送。

3、分包情况如下：

第一包：蔬菜水果、水产品、禽蛋类、豆制品类。

第二包：米面粮油、乳制品、鲜肉、冻货、调料副食及厨房杂品等。

二、服务标准

序号	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食品标准
1	蔬菜水果类	葱头、土豆、扁豆、香菇、杏鲍菇、油菜、芹菜、生菜、圆白菜、黄瓜、西红柿、金针菇等；香蕉、橘子、火龙果、提子、西瓜、草莓、柚子、香梨等	1.色泽鲜艳，有光泽，有蔬菜应有的颜色； 2.质地鲜嫩，挺拔，发育充分，无黄叶，无刀伤，无斑点，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 3.无杂物，品质保持一致。
2	水产品	鱼肉、大虾等	1.无腐烂异味，具有自然腥味； 2.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鱼鳃鲜红，腮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尾巴完整； 3.鱼体饱满结实，肉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腹无胀气，肛门凹陷，无异 4.鱼种熟悉，无毒无害； 5.虾肉质紧实有弹性，壳薄光滑。
3	禽蛋类	散装鸡蛋、箱装鸡蛋、礼盒鸡蛋等	1.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2.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3.无异味。
4	豆制品	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等	1.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 2.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 3.包装运输清洁合理、无污染； 4.包装完整，在保质期内，有“SC”标志。

5	米面粮油类	富强粉、高筋粉、麦芯粉、大米、大米、玉米面、小米、木薯粉、江米、黑豆、黑米、小麦、葵花籽油、花生油、非准基因大豆油、玉米油等	1.无霉变、虫蛀、鼠咬现象； 2.产品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
6	乳制品	纯牛奶、脱脂奶、常温酸奶等	1.色泽乳白，口味鲜香，无酸败异味； 2.浓度适当、不凝固、无沉淀、无絮状物、无杂质、无污染、无霉变，摇晃无过多泡沫，无涨包现象； 3.包装完整、无破损，在保质期内，有“SC”标志。
7	鲜肉	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五花肉、排骨、羊肉、猪肘子、猪肚、猪耳朵、猪蹄、牛蹄、鸡翅根、鸡翅中、鸡胸等	1.供货携带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 2.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肥肉纯白，质细腻； 3.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 4.无腐烂异味，具有自然腥味； 5.运输包装合理，清洁卫生，无污染。
8	冻货	冷冻猪肉、牛肉、羊肉、鸡翅根、鸡翅中、鸡胸等	1.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猪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含）以内（室温20℃）。
9	调料副食类	花椒、大料、辣椒段、白胡椒粉、沙拉酱、上色老抽、生抽、海鲜酱、排骨酱、白醋、味精、鸡精、鸡粉、甜面酱、耗油、五香粉、米醋等	1.标识清楚完整，在保质期内，有“SC”标志； 2.色味纯正，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苦涩味； 3.浆液透明、无浑浊及絮状物、无杂质霉变、无虫蛆； 4.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涨袋、漏气现象。

产品质量卫生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采购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产品卫生检疫标准，有生产资质的单位生产的，必须达到国家认证合格食品，必须从有资质正规肉联厂购买新鲜肉类、禽类、水产，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蔬菜水果种类应根据季节的调整，调料类应是合格产品，以上产品不得采购转基因类食品。因节日或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送货时，配送企业应提前告知。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供货商要求

2.1 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未经冷冻处理。

2.2 配送产品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

2.3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

2.4 具有保质期限的商品（须为同一生产批次）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5 食堂采购的散装食品部分，必须标明产品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供应品种丰富且价格不能高于周边市场价。

2.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品的新鲜度、卫生和安全。

2.7 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确认价格。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品的报价不得高于市场相应（或类似）产品的零售价。

2.8 对于供应的材料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供货单位必须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各类票据和证明。

2.9 供应给采购方的原材料，视采购方要求提供进货渠道凭证。

2.10 供应的各种物品，由所需食堂相关人员验收、过磅，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后生效，并作为付款凭证之一。

2.1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采购数量供应，杜绝缺斤短两、供货清单与供货实物数量品名不一的现象，无过期商品、无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存在以上情况的，第一次扣除支付相应食材货款的 20%，第二次扣除支付相应食材货款的 100%，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2.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原料的规格要求进行供货，供应的原料与采购人要求的规格相符，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原材料有权拒收。

2.13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真实发票，一经发现提供虚假发票，立即终止供货合同，拒付货款。

3、肉类原料、水产原料的标志、包装

3.1 外包装箱（袋）：必须按照 GB 7718-2025 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3.2 内包装：要求有聚乙烯薄膜内衬或内包装袋。

3.3 包装破损、不完整，标志不完整、不符合 GB 7718-2025 要求者，验收时一律不予通过。

3.4 所有原材料不得使用玻璃材质容器包装。

4、配送能力要求

4.1 配送的食品全部都要有相应的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

4.2 副食品供应商应配备一定规模的专业车队，配送运输使用恒温冷藏车；

4.3 副食品配送应按生熟、荤素、干湿进行分类，各类物品应分箱存放、密封输送，做到定人、定时、定位；

4.4 配送时严格清查配送物品的品种、数量、地点等是否相符，确保不漏项；

4.5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人员要求

5.1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

5.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5.3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5.4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6、配送时间

本项目非一次性采购项目，采购数量不确定，根据采购人预定需求提供货物。甲方所需的食材订货单在前一天下午 18：00 前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于次日早上 6:30 以前送达，特殊情况下以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通知为准。

7、验收标准

发货后，当供应商所供食材运抵现场后，须对供应商所供食材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检

验和核实。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立即换货，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食材为最终验收合格：供应商已提供了全部食材及完整的资料；食材规格符合合同规定，满足要求；应执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以上规范如与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规范有冲突的，以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供货时以供货期间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三、商务要求（第一、二包均需满足）

1、报价要求

1）报价基准价：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商品及食材价格以采购人周边商超零售均价为基准价。

2）最高限价：100%（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不得上浮，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期限：2026 年 7 年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结算周期：次月结算上月采购货款

5、支付方式：采购人用银行支票或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以采购人上月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供应商提供采购人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供货签收清单与采购人核对，确认后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四、其他要求（第一、二包均需满足）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相关法令法规及行业规定。

2、供应商应保证运输冷鲜肉类、水产品等冷藏食材有独立专车运输，运输冷鲜肉类、水产品类车辆不能运输蔬菜、粮油等其他类食材。

3、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指定负责人，有固定送货人（提供负责人、送货人联系电话），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送货到位（含双休日、节假日）。供应商指定联系人、送货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应属违约行为。

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食材价格按照双方约定执行，不得随意调价，并自觉遵守约定的结算流程。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按时交付食材。在采购人需要紧急补货时，应保证按时送到，并保证食材新鲜。

6、供应商应提供利于食材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

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采购人。

7、包装和运输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食材采购合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供 应 商 （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堂食材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形式

甲乙双方确定建立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甲方确认乙方为食堂所需食材供货商，乙方负责提供合格、安全、优质的产品、优惠的价格和配送服务。

第二条：供货要求

乙方要按甲方要求，保证专人、专车，按时、按地、按质、按量供应食堂所需提供（第一包/第二包）所采购　食材。

2.1 配送产品为正品，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产品标准号;无外包装的必须保证商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商品干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

2.2 所有产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产品包装标识等必须清楚。

2.3 具有保质期限的商品（须为同一生产批次）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4 乙方不得因为甲方所需供货量的多少而拒接供货，乙方需对此承诺。

2.5 付款期限以甲方账期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格发票结算。

2.6 乙方如是生产企业性质，要有合格的生产加工环境及配套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如是经销商性质的，应有独立的、满足储存条件的仓库，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

第三条：质量卫生

乙方配送的食材要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产品、食品质量卫生的规定要求。必须经国家、地方质检、卫生、食品行政部门检测合格，每批次食品要提供合格证或检疫证，食品包装上具有SC认证标志。如经相关部门确认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受到罚或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3.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供食材如有国家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时，均应主动提交至甲方。

3.2 严格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在中标后如出现因使用乙方提供的食材导致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3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情节严重者将直接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a.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b.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c.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d.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e.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f.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g.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h. 超过保质期限的；

i.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第四条：配送人员要求

4.1 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4.2 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4.3 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4.4 遇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4.5 乙方需配备一名专员与甲方进行事务联系。乙方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4.6 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需乙方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价格约定

双方约定乙方供应所有商品及食材价格以采购人周边商超零售均价为基准价，本项目供货价以供应商成交费率为准（成交费率：____%）

第六条：供货及退货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需食材名称、数量、质量及特殊需求供应配送，且配送数量不得低于甲方订货数量，超量应控制在5%范围内，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对于有毒、有害、腐烂变质等不合格食品，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退换的货品乙方应在2小时内补齐。

第七条：订货及配送规定

7.1 时间要求：甲方所需的食材订货单在前一天下午18：00前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于次日早上6:30以前送达，特殊情况下以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通知为准。

7.2 配送要求：乙方要根据配送食材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及储存要求合理安排车辆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结合季节变化及货物运输需要应使用具有冷藏功能车辆运输时，乙方应主动使用该功能车辆配送。因乙方延误送货而影响甲方正常开餐，或未使用冷藏功能运输车辆配送导致食材变质、变味时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办法进行补救，避免影响供餐。

7.3 订货方式：甲方通过采购申请单向乙方提出采购需求，明确原料品类、计划采购数量等信息。

第八条：食材验收

8.1 乙方送货时应随货附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及该批次货物的资质证明，食材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共同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各方留存，送货清单作为结算依据；

8.2 货物的实际重量不得超过或少于订单的 5%；

8.3 肉制品（鲜肉、水产品、冻货等）必须提供完整的检疫合格证明、产品销售凭证、检测报告单等，冻品还需提供该批次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出厂证明；

8.4 乙方应负责配合甲方对蔬菜进行快速农药残留检测抽查，并现场处理不合格产品；

8.5 水洗菜、水发产品必须沥干水份，验收以净重量为准。

第九条：货款结算

甲方用银行支票或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每月月初，乙方以甲方上月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提供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供货签收清单与甲方核对，确认后无误，乙方向甲方出具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十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6 个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乙方结算货款时如提供假发票，经查验事实，甲方将直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如出现工商营业执照吊销或停业处分、申请破产或陷入无力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或全部业务转让第三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等情况；乙方

发生以上情况未及时通知甲方，一经查实将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11.3 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引起的投诉或索赔或罚款等而导致甲方经济及荣誉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费用，并解除合同。

11.4 乙方提供的食材保质期限的剩余保存期不得低于原有保质期的 2/3 时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相似问题发生三次或以上时，将扣除该批次食材全部货款，并直接解除合同。

11.5 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供应食材，杜绝缺斤短两、供货清单与供货实物数量品名不一的现象，无过期商品、无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以上情况的，第一次扣除支付相应食材货款的 20%，第二次扣除支付相应食材货款的 100%，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11.6 乙方配送的食材价格应严格按照中标（成交）时的约定执行，如发现乙方价格虚高，第一次警告批评，第二次将扣除本产品的全部货款；第三次将扣除该批次食材全部货款，并可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其他规定

12.1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并对配送过程中发生的消防安全、人员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负全责。

12.2 双方同意对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通过法律程序办理。在合同期限内，除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条款及遭遇不可抗拒的原因，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果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补偿。

1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请至**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进行提起诉讼。

12.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如“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分包名称：（如“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01 包：蔬菜水果、水产品、禽蛋类、豆制品类）/（02 包：米面粮油、乳制品、鲜肉、冻货、调料副食及厨房杂品）”）

采购代理机构：（如“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如“11010726210200019874-XM001”）

代理编号：（如“BJZTMZ-2026-030”）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手机：　　座机：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邮箱：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费率%）

注：1.此表中，报价（费率%）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费率（%）相一致。
2.供应商报价须包含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人工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
3.示例：如供应商所报的费率下调2%（2%视同于98折），则应在上表费率栏内填写为98%。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01包：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费率（%）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说明
1	蔬菜水果	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订购数量为准。				
2	水产品					
3	禽蛋类					
4	豆制品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供应商报价须包含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人工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02 包：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费率（%）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说明
1	米面粮油	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订购数量为准。				
2	乳制品					
3	鲜肉					
4	冻货					
5	调料副食					
6	厨房杂品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供应商报价须包含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人工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提供《授权委托书》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2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4 监狱型企业声明函

说明：如供应商属于监狱类型企业需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0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名称	用户 名称	合同 金额	用户联 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用户 地址	备注

注：1 后附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费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项目编号/包号：_____），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收费标准，以支票、电汇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等；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或评分标准中的相关得分内容。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须知：本表格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经磋商后供应商线上递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费率%）

注：1.此表中，报价（费率%）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费率（%）相一致。
2.供应商报价须包含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人工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
3.示例：如供应商所报的费率下调2%（2%视同于98折），则应在上表费率栏内填写为98%。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须知：经磋商后如供应商最终报价有变需将本表扫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bjztmz@163.com），否则无需递交。

01包：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费率（%）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说明
1	蔬菜水果	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订购数量为准。				
2	水产品					
3	禽蛋类					
4	豆制品					

注：1.供应商报价须包含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人工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02 包：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费率（%）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说明
1	米面粮油	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订购数量为准。				
2	乳制品					
3	鲜肉					
4	冻货					
5	调料副食					
6	厨房杂品					

注：1.供应商报价须包含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人工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